附件1：

2018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司法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地区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及依法治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地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地区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地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活动；指导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地区的“12348”法律服务系统建设和基层司法调节中心建设；指导全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管理地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组织全国司法考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押送危安犯人工作，和行署、地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2,13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9.07万元，增长31.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支出2,02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1.13万元，下降9.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由于业务用房工程搁置，许多经费无法正常支出；结余42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21万元，增长11.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结余相应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32.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2.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584.2万元，决算数2,132.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61%，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2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02万元，占67.42%；项目支出660.49万元，占32.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964.98万元，决算数2,027.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8%，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3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3.27万元，增长38.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02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93万元，下降5.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用房工程搁置，许多经费无法正常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367.02万元，项目支出660.4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2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21万元，增长11.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584.2万元，决算数2,132.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61%，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64.98万元，决算数2,027.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8%，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3.27万元，增长38.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93万元，下降5.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用房工程搁置，许多经费无法正常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住房保障支出79.4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769.46万元,教育支出18.72万元,其他支出39.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76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1,095.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5.72万元,资本性支出21.98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584.2万元，决算数2,132.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61%，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64.98万元，决算数2,027.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8%，差异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付必接必送经费51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42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21万元，增长11.0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2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21万元，增长11.0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万元，增长8.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囚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3万元，增长8.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囚车；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车辆维护费、车辆燃油、过路、保险等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9.9万元，决算数2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9.9万元，决算数2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96万元，下降2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9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3辆，价值325.47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较好。

1、组织全国法律服务职业考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指导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法制宣传工作和组织全区考生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的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全国法律服务职业考试项目属于长期性项目，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各项工作，确保基层安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2、公证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属于2018年度地区财政拨付公证业务经费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为依据，认真履行公证员职责，合理合法合规办理公证各项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为依据，认真履行公证员职责，合理合法合规办理公证各项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12万元，执行数为39.13万元，完成预算的68.5%。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属于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计划用经费为英吉沙县乔勒潘乡三个村的贫困群众购买砖、水泥、过冬煤炭、米面油、生活日用品，使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长期性项目，继续合理利用资金改善，加快脱贫力度，切实为基层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4、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85万元，执行数为0.76万元，完成预算的1.44%。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属于2018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资金，总合计为52.85万元，计划主要发放2018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预计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1057件,通过实施该项目使接受法律援助弱势群体在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属于长期性项目，在2019年继续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更好的为需要接受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4（类）06（款）07（项）指：法律援助。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4（类）06（款）08（项）指：司法统一考试。205（类）02（款）01（项）指：学前教育。204（类）06（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29（类）99（款）01（项）指：其他支出。204（类）06（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4（类）06（款）99（项）指：其他司法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